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2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

即受刑人 王宣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1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宣仁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具保人王宣仁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受刑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,000元，由受刑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其釋放。嗣受刑人因該案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20,000元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份在卷足憑。受刑人於受

01 上開有罪判決確定後，聲請人依其住居所分別傳喚、拘提到
02 案執行均未果，受刑人亦未在監或在押一節，有受刑人之個
03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在監在押簡列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
04 署送達證書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在卷可按，足
05 認受刑人確已逃匿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將受刑人繳納之上
06 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洵屬有據，
07 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9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妤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謝昀真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